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7月5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3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补选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傅廷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许永斌为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总行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5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1亿元;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给予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给予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给予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给予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

(二)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侯兴钊分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郑金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基于郑金都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具体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编号:2022-004)),傅廷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体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编号:2023-026)),且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50)),郑金都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郑金都先生的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郑金都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郑金都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郑金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情况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6月13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Kunshan Dongwei Technology Co.,Ltd.GDR,GDR上市代码:KUDO。本次发行的GDR共计5,888,0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11,776,000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情况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肖治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67,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来源于肖治国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88,0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上述股份来源于江泽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石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4,9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上述股份来源于石国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危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80,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来源于危勇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张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股份来源于张振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肖治国先生、石国伟先生、江泽军先生、危勇军先生及张振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个人财务需求及安排,拟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肖治国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江泽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石国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危勇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张振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治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67,065	4.60%	IPO前取得:7,139,909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7,156股
江泽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8,052	1.61%	IPO前取得:2,491,92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6,125股
石国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4,909	1.37%	IPO前取得:2,118,18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6,727股
危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0,073	2.52%	IPO前取得:3,905,4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4,618股
张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00	0.10%	IPO前取得:1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江泽军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董事肖治国、石国伟,监事危勇军、张振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治国	1,000,000	0.679%	2022/7/26 ~ 2022/8/8	113-132	2022/6/18
石国伟	700,000	0.476%	2022/7/25 ~ 2022/8/11	113-142	2022/6/18
危勇军	240,000	0.16%	2022/9/14 ~ 2022/11/3	133.02-166.50	2022/8/9
张振	40,000	0.027%	2022/11/9 ~ 2022/11/10	175.46-180.90	2022/7/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治国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3/7/28 - 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江泽军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3/7/28 - 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石国伟	不超过:620000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2023/7/28 - 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危勇军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3/7/28 - 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振	不超过:59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股	2023/7/28 - 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肖治国、石国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监事危勇军、张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肖治国、石国伟、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监事危勇军、张振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治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监事危勇军、张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肖治国、石国伟、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江泽军、监事危勇军、张振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治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2.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2023年7月5日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沟通得知其所持股份的320万股将被司法拍卖。公司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9日10时至2023年7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了相关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南通三建	否	3,200,000	21.04%	1.89%	2023年7月9日10时	2023年7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3,200,000	21.04%	1.89%	-	-	-	-

(注:以上股份数所对应的案件为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90,250,408	53.40%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4,510,000	95.40%	8.59%

具体拍品、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情,请登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查询。

二、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南通三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南通三建将按照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发服务股票。

2.南通三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下,南通三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信息披露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南通三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南通三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南通三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通三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第7.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前述320万股股份的主体应当继续遵守南通三建作出的相关承诺。

2.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4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3-036”号公告披露,2023年1至3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409,100.00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23年4至6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382.57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人民币元)	文号	发放主体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2022年下半年监测费	1,200.00	-	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是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7,182.57	-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合计(元)	8,382.57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3年4至6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8,382.5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8,382.57元,将计入本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3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兑现薪酬。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年度业绩考评和高管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两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80%和2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3年6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9,007	51,274	15.08	292,644	288,903	1.29	64,800